



## 审核评估系列讲座之十一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解 读

二〇一七年六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时隔近12年，教育部颁布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诸多方面。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重新修订《规定》，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体现促进创新创业、依法治校、提高质量等新要求。

**三是**针对高校教育与管理的新变化，在总结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更有利于高校学生的管理和服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凸显了五个方面的特点

## 一是突出高校立德树人根本要求。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强调恪守学术道德，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 凸显了五个方面的特点

## 二是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了休学批准程序。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规定学生可以多种方式学习，包括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对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明确了学生学分积累和认可制度；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 凸显了五个方面的特点

## 三是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

完善公平的奖励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规范对学生的处分程序，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凸显了五个方面的特点

## 五是推进高校依法治校。

进一步健全学籍管理的制度规范，增加了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要求，明确了入学复查的内容，防止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现象。健全了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补充了关于转学的禁止性情形和程序规定。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亮点一：突出了大学生的主人翁地位

新《规定》第一条新增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表述，第五条增加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内容。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二：鼓励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修改后的《规定》提出：“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规定》同时提出，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三： 休学创业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规定》规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突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

## 亮点四：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规定》规定，创新实践、休学创业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降低学生创业的机会成本，让学生在自主创业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五：处分有期限 学生可申诉

敬  
业  
博  
爱

今后，学校处分学生，也有期限，如处分到期，须予以撤销。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求  
是  
创  
新

新规还赋予学生申诉的权利。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可以向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六：新生入学双重审查 冒名顶替取消入学资格

新学年起，新生入学要面临双重审查：审查新生入学资格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以及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具体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等。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七：当枪手买卖论文等 可开除学籍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新规强调“诚信”理念，将“恪守学术道德”规定为学生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学校应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可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八：以下失信情况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2、组织作弊；
- 3、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4、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5、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 6、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行为的。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 亮点九：学分不因退学而废 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

1、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也可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还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2、即使遇到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境况，学生修习的学分也不会“半途而废”。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亮点解读

**亮点九：学分不因退学而废 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

敬  
业  
博  
爱  
求  
是  
创  
新

3、新规鼓励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在线课程的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建设。学校应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

4、新规还明确，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